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图书档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图书档案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8〕70号),结合学校图书档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专职从事图书资料、档案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三)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四)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五)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 研究馆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二) 副研究馆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三) 馆员：获得博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年以上。

(四) 助理馆员：获得硕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期满。

第六条 否决性条件

(一) 申报人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 申报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 申报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申报，记过以上处分两年内不得申报。

涉及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第（一）、（二）条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研究馆员

(一) 综合要求

1. 具有系统的本专业（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下同）及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全面把握国内外最新的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与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系统提出过本学科领域前瞻性发展构想或分析报告，具有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组织相关文献、档案编研等业务能力和经验，承担馆内重要业务事项，提出并解决过本专业业务工作中的重要方案或重大疑难问题。

3. 具有主持制定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学术活动的能力和经验,撰写、修订本学科领域业务规范和技术指标,修订规章制度,创新本学科业务内容和服务模式,主持制定过业务建设规划,成绩显著。

4. 具备指导本专业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科研或其他有关业务活动的的能力,指导本学科人才梯队建设,在培养专业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二) 学术成果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获奖的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

(一) 综合要求

1. 具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对某一门类业务有深入的研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及时将国内外先进的学术成果应用到本专业工作。

2.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对本专业重要业务建设问题、重要计划等,从理论、技术、操作上提出过可行性方案;作为骨干参与馆内重要业务事项,提出并解决过本专业领域或本岗位业务

的关键问题或疑难问题。

3. 具有较强的运用相关专业理论知识进行图书情报、档案管理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参与制定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4. 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并参与制订本专业相关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具备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科研或其他有关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在培养专业人才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 学术成果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且参与撰写（个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或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获奖的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

第九条 馆员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规与标准，具备独立开展工作、起草规章制度和承担本专业某些关键岗位工作的能力和素质；能够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组织相关

文献、档案编研等，具有为用户提供各类优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助理馆员

掌握本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工作的方法和技能，具有完成本专业相关工作任务的能力。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申报当年8月1日至8月31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并于系统关闭前确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审核专家，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规定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申报人完善申报材料。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同意申报人员，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排序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参评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同

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参评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等外审材料，并按时交纳外审评审费。

（四）学校研究确定相关指标数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图书档案专业技术队伍规模、结构等因素，研究确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推荐指标数。

（五）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结合各单位排序推荐结果，学校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推荐人选以及馆员、助理馆员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人文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人文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聘期为五年，馆员、助理馆员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等，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

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业绩的认定及要求

(一) 成果、项目等业绩须与申报人的本职工作相关。

(二)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校公布的“海大核心期刊”以及CSSCI(包括扩展版、集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RCCSE、CSA 收录为准。

(三) 科研项目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包含无资和自筹经费项目。

第十五条 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的著作、教材等须作为代表作之一提交外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文科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